

# 承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8年2月7日承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立法权限,立足本市实际,针对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作出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有序开展立法活动,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地方立法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进立法精细化。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编制立法规划项目、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制定地方性法规。

立法规划项目的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加强立法建议项目的管理,组织制定立法计划,并督促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六条** 综合性和专业性较强的立法项目,可以由主任会议指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机构或专家起草。

## **第二章 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

**第七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立法法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行使地方立法权。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地方立法权:

- (一)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的事项；
- (二)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三)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立法权：

- (一)除应当或只能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三)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的事项。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不

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大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做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三条** 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送给代表,充分征求代表意见。

**第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作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到会介绍情况。

**第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并将讨论情况和提出的意

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或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研究、审查,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研究、审查,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研究、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有关资料送交常务委员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五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有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调整的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时,提案人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各方面的意见,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反馈。法规草案的修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主任会议决定不予公布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审议后,需要对有关重大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其审议程序按照第二次审议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

会进一步审议或者交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大常委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县(市、区)、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地方性法规解释案的审议、报批程序,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制定《承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 说 明

——2018年5月29日在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制定《承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新修改的立法法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范围做出了具体规定。2016年3月29日，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我市开始正式行使地方立法权。为全力承接好地方立法权，依法有序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规范地方立法工作程序，制定相关规定，十分必要。立法程序是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重要内容，完善的立法程序是有效行使地方立法权、提高制定地方性法规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保证。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常委会对《条例》的起草工作高度重视，经市委批准列入了

2016年、2017年立法计划,对制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草案的起草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几易其稿,并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的意见,期间法制委全体会议曾三次进行审议讨论,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第七次会议进行了两次审议,提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之前又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主要从适用范围、立法权限、立法审议程序、法规修改废止及解释、公布与实施等方面,对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程序作出了规定。

#### (一)关于立法依据和立法权限

第一章、第二章规定的内容。

《条例》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起草制定的。

地方立法权限的规定,主要依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授权,规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二）关于人大立法的主导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新修改的立法法明确规定，人大要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这是中央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出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提出的一项重要制度要求。人大主导立法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同时立法权也是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只有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才能更好地承担制定法规和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的职责，使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完备，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实保障。

## （三）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

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内容。

立法程序一般包括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公布四个主要环节。这些内容的设定，主要依据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程序，同时又借鉴和吸收了部分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规定中的一些做法。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是：

1、关于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依据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的有：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以及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依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有：

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以及五人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以上规定立法法也有相关规定。

2、关于审议表决程序。人民代表大会法规案审议表决程序，主要依据立法法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程序作出的规定，一般经过各代表团一次审议后即由主席团决定交付表决，特殊情况的另有规定。关于常委会法规案审议表决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一般经过三审制即行表决。为了既保证立法效率又确保法规质量，既坚持原则性又体现灵活性，结合工作实际，并参照其他设区市的做法，本《条例》设定了以两审为主，三审和一审为例外的制度。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比较成熟、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常委会会议一审即交付表决；对有关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可以经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后再表决。

3、关于提出法规案的处理程序。（1）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程序。依据立法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法规案与国家机关提出的法规案在处理程序上有所不同。国家机关提出的可直接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代表团或者代表联名提出的有三种处理方式：一是决定直接列入；二是决定不列入；三是是否列入不作决定，可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意见后再决定是否列入。上述规定主要为了保证议案质量，符合议案要求的作为议案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改作

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2)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对于国家机关提出的法规案,主任会议没有决定不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权力,而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法规案可以决定列入或者不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目的是保证议案质量,提高会议效率。

4、关于统一审议制度。统一审议制度是依据全国人大组织法确定的立法工作程序制度。组织法规定“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统一审议制度的重要意义在于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解决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和矛盾焦点问题、统一立法技术规范,既充分发挥了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方面的专业作用,又明确了法制委员会负责统一审议的职责,使立法工作程序更具可操作性,对保证立法质量,加快立法步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关于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是立法机关的重要职权。此项规定在第五章,主要参照立法法和省地方立法条例并结合我市实际,对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需要解释的事项等作出规定,保证了立法程序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 (五)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条例》规定了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人大常委

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这是必经的法律程序。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市人大常委会要及时发布公报并在各新闻媒体上刊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